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2〕3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2〕25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解决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童血液、神经外科等专科业务用房不足问题，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我委原则同意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在番禺院区用地范围内建设儿科医疗科技楼(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0113-83-01-814953)。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儿科医疗科技楼一栋，

总建筑面积 79520 平方米，包括门（急）诊用房 7650 平方米，医技科室 11150 平方米，住院部用房 24700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400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200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500 平方米，儿童医疗保健研究用房 70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22520 平方米。设计总病床为 500 张，停车位 584 个。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52499.9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691.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8.16 万元，预备费 250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 1.32 亿元，省级卫生计生专项统筹安排 1 亿元，其余 2.93 亿元由省财政安排解决。

四、请根据上述批复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规定办理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手续，并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加强节能管理工作，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要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

六、项目工程招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七、项目批复相关文件：穗发改批〔2021〕18 号、穗发改函〔2021〕565 号；土地证号 G05-000481、土地证号 G05-000455、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7 号、穗规划资源预选〔2022〕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551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190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1914号；文物2022215号、广州市番禺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文物保护意见的复函。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妇幼保健院。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018-440113-83-01-81495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意见如下：

- 1.该项目的勘察可不采用招标方式。
- 2.该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其中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
- 3.其他类中的单项采购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严格对照执行。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